四、簡 5302S 轉運准單

編號	簡 5302S	作業項目名稱	轉運准單 （Transshipment Permit）	進出口別	（ ）進口 （ ）出口 （V）轉運／轉口
文件種類（用途）：◎訊息（海） △表格（通）				業者列印表格紙張格式：□套版紙 □空白紙	

一、「轉運准單」僅有「訊息」（「表格」併入簡 5302，表格格式請參閱貳拾壹附件），爲「海運專用」；由「海關」傳輸「運輸業」、「報關業」、「倉儲業」，如轉運至科園區案件，增傳「科管局」，訊息爲海運專用。

二、T1、T2、T6、T7 連線及未連線者之轉運准單統由「海關列印」，業者不必遞送書面之轉運准單；T4、T5 一律以未連線方式辦理，申請人於申請轉運時「轉運准單」與轉運申請書套打，同時遞交海關。

三、T1、T2、T4、T5、T6 之轉運准單核准後送稽查單位簽辦押運、加封等手續，T7 交由申請人（報關業）持向倉儲業者辦理出倉（站）裝船手續。

四、轉運(口)案件，倉儲業於收到轉運准單放行訊息中是否查驗爲「E」者及貨櫃動態資料庫有押運註記者訊息後，因該批貨物可能尚未辦理押運手續或免驗因故改爲應驗，因此，倉儲業應憑書面准單，始准出站(倉)。另外轉運准單訊息如註明驗放案件，則須檢視該「准單」有無驗貨員或機動隊員之簽章。

五、「海上走廊」之轉運方式，於起運港憑進口貨櫃清單（不列入出口艙單）裝船及結關，至目的港卸船時，憑隨船關封進口貨櫃清單（不列入進口艙單）卸船。

六、轉運准單如跨越不同「貨物卸存地點」者，處理貨物出站（倉）之倉儲業，於准單簽證提領出倉時，應自行影印留存。准單交由報關業向另一家倉儲業辦理進出倉、裝船〔基隆關稅局（83）基普出字第 03286 號函〕。

七、「L1 轉運准單」「訊息」爲簡 5116S 係供進儲物流中心專用，「表格」格式（簡 5302）請參閱貳拾壹附件，其相關之作業說明如下：

(一) L1 轉運准單統由海關列印。

(二) 倉儲業者應憑 L1 書面准單，始准出站（倉），但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內陸貨櫃集散站，可憑 L1 轉運准單訊息簡 5116S 辦理。另轉運准單訊息如註明（4）驗放案件，則須檢視有無海關驗貨關員或機動隊員簽章，始准放行。

(三) 轉運准單由准單核發單位審核後或查驗單位查驗無訛後，交由申請人（報關業）持向貨物存放處所之倉儲業專責人員或駐站關員辦理加封出站（倉）。

(四) L1 轉運准單訊息（簡 5116S）須傳輸進儲地之物流中心。

(五) 海關電腦故障以書面報關時，L1 轉運准單僅需繕打首頁附於轉運申請書（以進口報單替代）上。

八、海關施行儀~~檢~~器查驗及加封電子封條之需要，新增「准單放行條件」，其代碼及作業方式如下：

(一)「5302S 轉運准單放行條件」代碼（4 碼）：

1. NNNN：無需加封電子封條或儀~~檢~~器查驗放行。

2．XRAY：「儀~~檢~~器查驗」後放行。
3．ESLS：需加封「電子封條」後放行。
4．XESL：需「儀~~檢~~器查驗」且加封「電子封條」後放行。
5．UEOC：押運

(二) 作業方式：

1．於傳輸「貨櫃號碼」欄資料，增訂指示代碼列：編碼方式前 4 碼爲文字，後 7 碼爲數字 ，其使用規則爲轉運准單放行條件（4 碼）+該放行條件辦理之貨櫃個數（7 碼），除前述轉運准單（簡 5302S）放行條件之指示代碼外，其他則爲一般之實際貨櫃號碼。
2．准單所列之貨櫃，需完成該准單放行條件後放行。